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4 日經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，本系為鼓勵本校優秀大學生直接修讀本系之碩士班，特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二、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之甄選資格：
 - （一）在學已達五學期（含）以上者。
 - （二）班級排名前（含）80% 者。
- 三、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得於每學期結束後提出申請為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。
- 四、甄選工作由本系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錄取名單與相關表件經通過後，存放於系上備查。
- 五、申請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者，須提交下列文件供審查：
 - （一）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歷年成績單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利審查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甄選方式：

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，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，並備妥歷年成績表、修課計畫等，經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送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。
- 七、甄選名額：以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- 八、本系應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，聘期一年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九、本規則未提及之規定，概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要點」為準。
- 十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報院及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。